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林之助紀念館設置要點

104年7月21日10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紀念並發揚林之助教授遺志，推廣藝術教育暨台灣文化精神，特成立林之助紀念館，為館務運作之需，茲訂定「林之助紀念館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林之助紀念館(以下簡稱本館)置館長一人，綜理並推動本館業務。館長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，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之副教授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。
- 三、本館得置榮譽顧問數名，由館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，提請校長聘兼之。
- 四、本館應業務需要得設館務推動委員會，委員會置委員人數5~9人，除館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其餘委員由館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簽請校長聘兼之。
- 五、本館得置專職人員1至2名，以本館專案經費支應。
- 六、本館執行業務：
 - (一) 本館史料之蒐集、研究、展覽、典藏、維護及管理。
 - (二) 膠彩藝術、文化與教育之推廣及傳習。
 - (三) 藝術文化之研究、交流、展示及出版。
 - (四) 文化創意商品開發運用及推廣服務。
 - (五) 展館活動之規劃辦理及管理事項。
 - (六) 本館建築、機電等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。
 - (七) 其他有關林之助紀念及藝文推廣事項。
- 七、本館得接受公私立機構及法人團體或個人之贊助，以利館務之推動。
- 八、本館之空間租用、文創商品開發及販售等營利收入，得全數歸入本館使用；其相關收支管理規範另訂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，

於 104 年 7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，由 104 年 8 月 4 日校長核准，104 年 8 月 11 日公告。